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交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鎮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0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鎮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06 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8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60號

16 被 告 邱鎮山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 22 一、邱鎮山於民國114年1月27日21時許起至22時許止，在雲林縣
23 自家住處飲用5、6瓶海尼根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
24 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
25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4年1月28日0時
26 40分許，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290巷右轉立德路方向
27 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經警於同日0時46分許在雲林
28 縣○○鎮○○路000○○號前攔查，員警於同日1時4分許對邱
29 鎮山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
30 每公升0.64毫克。

0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鎮山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4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05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06 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現場酒測照片3張
08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顏 鸞 靚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